

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3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53.htm 第七十三讲 注册#000000>安全
工程师执业资格#000000>考试（一）考试制度 注册安全工程
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、统一命题、统一组织的考试
制度，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
责拟定考试科目、编制建设工程教育纲、编写考试用书、组
织命题工作，统一规划考前#000000>培训等有关工作。考前
培训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，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。人事
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、建设工程教育纲和考试试题，组织实
施考务工作。人事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注册
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进行检查、监督、指导和确定合格
标准。（二）报考管理 1.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
遵守国家法律、#000000>法规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
以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：（1）取得安全
工程、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
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9年
的。（2）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
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
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的。（3）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
济类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；或取得其
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的。（4
）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
，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
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的。（5

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2年的。（6）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专业博士学位，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的。

2. 涉外人员的报考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，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的专业人员，符合规定要求的，也可以报名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考试并申请注册执业。（三）资格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，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用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》。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。来源：考试大相关推荐：
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1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2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4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5#ff0000>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